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攸政办函〔2024〕50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攸县广寒坪抽水 蓄能电站工程移民人口界定办法》《攸县广寒坪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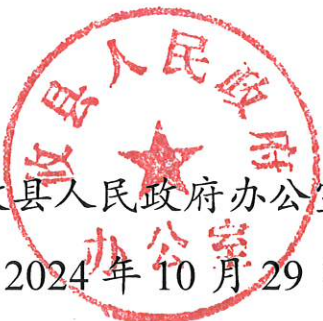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人口界定办法》《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实施细则

2.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人口界定办法

3.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

4.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保障电站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2〕142 号，以下简称《禁建通告》）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经审查批准的《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安置区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按照“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目标，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确保移民安置后生活不低于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四）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用地，控制移民规模。

第五条 项目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涉及乡镇为基础，各部门分工负责、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模式。成立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征地移民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组织实施工作，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辖区内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相关工作，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和工作专班的安排完成相应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六条 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基准日为2022年9月27日，即《禁建通告》发布之日。

第七条 征收征用土地范围包括实施阶段复核确认的建设征

地红线范围以及专业项目迁复建、移民集中安置点等范围，被征收征用土地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八条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是计算各种征地安置补偿补助的依据，原则上采用经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相关成果如有遗漏或数据不准确需复核的，由实物权属所有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工作专班组织综合设代（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县相关工作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与权属所有人（权属人）共同复核认定，复核成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补偿兑付依据。

第九条 实物补偿标准原则上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标准执行，国家、省级政策调整的，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后按新的政策标准执行。《移民安置规划》未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本地区标准执行。

第十条 土地、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资产权属不明的，由工作专班协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涉及财产继承的按《民法典》的规定依法继承。

第三章 生产安置

第十二条 根据审定的规划设计成果，项目建设征地移民生产安置采取自谋职业安置、一次性补偿安置两种安置方式。

第十三条 自谋职业安置

对不从事农业生产且具有稳定经济收入来源的移民可选择自

谋职业安置方式。

（一）选择自谋职业安置的移民，应具备专业特长或 3 年以上从事二三产业经历的证明、城镇房屋产权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等凭证；

（二）自谋职业安置办理程序

1.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有民事能力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书上签字按手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经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3.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生产安置协议。

第十四条 一次性补偿安置

（一）对于不适用自谋职业安置的移民户或受建设征地影响较小的村民小组，可选择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

（二）一次性补偿安置办理程序

1.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经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3.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生产安置协议。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攸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搬迁安置

第十六条 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坚持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利于生产、方便生活、保障安全、保护生态的原则，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

第十七条 集中安置

（一）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分别在黄丰桥镇和皇图岭镇各规划建设 1 个集中安置点。移民户可任选其中一个集中安置点进行安置，原则上意愿选定后不可调整。

（二）集中安置点由政府统一征地，统一报批，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安置点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雨污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土地平整工程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三）集中安置点内的移民建房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进行配置，实行一户一基（宅）。

（四）移民安置房建设须按照移民集中安置区整体规划建设。

（五）集中安置办理程序。

1. 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户主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申请书上签字，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户主家庭成员。

2. 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并盖章，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3. 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置协议。

(六) 集中安置补偿补助金包括:

1. 实物补偿资金。
2. 搬迁安置补助资金。
3. 农村宅基地处理费。

移民户在安置点配置的建房宅基地面积小于被征收拆迁合法房屋宅基地面积的, 其少于部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明确的旱地征收补偿标准(62748元/亩)计算宅基地补偿费, 并由政府补偿给该移民户。

第十八条 分散安置

(一) 分散安置指自找宅基地建房、自行购房、自有房屋、投亲靠友等安置方式。

(二) 分散安置补偿补助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 分散安置办理程序。

1. 以户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由户主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申请书上签字,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户主家庭成员。

2. 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并盖章, 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自行购房的提供购房证明、自找宅基地建房的提供宅基地审批手续、自有房屋安置的提供有效的建设征地范围外自有房屋产权证明及房屋质量安全证明等)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3. 符合条件的移民户与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安

置协议。

(四) 分散安置补偿补助金包括:

1. 实物补偿资金。
2. 搬迁安置补助资金。
3. 农村宅基地处理费。
4. 基础设施恢复费。根据核定的搬迁安置人口数, 按每人49800 元标准计发到该移民户。

第十九条 移民户补偿补助资金根据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和移民建房进度分批兑付。

第二十条 宅基地配置原则

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政策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攸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按照一户一宅和批准面积建设。移民户在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内一户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集体性质宅基地的, 只配置一宗宅基地。移民安置宅基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严禁转让。

宅基地配置办法严格按《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附件3)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搬家腾地的, 按照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400元/m²的奖励。逾期未搬家腾地的, 不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移民搬迁在县内安置, 保留原村组建制不变,

可以不迁户口，继续享受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履行原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尽义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五保户”投亲靠友安置，确无自建能力且无亲友投靠和援建的“五保户”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可选择由村委会在村内统一建房安置或进镇敬老院统一安置，不单独安排宅基地。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与项目法人签订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议；县人民政府与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与移民户签订移民搬迁安置协议。

第二十五条 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移民综合监理、独立评估单位应对移民安置总体进度、移民安置综合质量、水库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档案局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4号）的要求，县水利局加强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湖南省在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统计报告相关规定，镇县两级应定期逐级上报移民安置目标任务及组织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按照《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4）执行，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根据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攸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时因弄虚作假或隐瞒转让、继承、分割、抵押等事实而产生的纠纷，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无故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安置的，不得返迁或要求再次安置。依据国务院令第679号，若违反条例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
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根据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标准执行，土地补偿补助标准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元/亩）				
水田	旱地、其他农用地	园地、林地	未利用地	征收“恢复属性”地类
75600	62748	50652	37800	60480

二、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补偿标准（元/亩·年）
水田	3408.44
旱地	3408.44
园地	2726.75
林地	2726.75
其他农用地	3408.44
未利用地	2045.06

备注：临时用地使用年限按工程实际实施进度确定。

三、房屋补偿标准

序号	房屋结构	房屋分级	补偿单价 (元/m ²)
1	框架结构		1440
2	砖混结构	一	1200
3	砖混结构	二	1170
4	砖混结构	三	1130
5	砖木结构	一	1110
6	砖木结构	二	1060
7	土木结构	一	830
8	土木结构	二	780
9	简易结构		450

备注：房屋补偿标准包含隔热层、层高的补偿，不再另行计算补偿。

四、房屋装饰装修、附属建筑物生活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普通油漆地面	m ²	32	
2	彩色水磨石地面	m ²	70	嵌铜条每平方加 10 元
3	普通水磨石地面	m ²	60	嵌铜条每平方加 10 元
4	花岗石板(英国棕)	m ²	360	
5	花岗石板(大百花)	m ²	120	
6	花岗石板(亚洲红)	m ²	130	
7	花岗石板(中国红)	m ²	190	
8	花岗石板(蒙古黑)	m ²	110	纯黑(染色板)
9	花岗石板(中山青)	m ²	170	天然板
10	黑金沙(大点)	m ²	380	
11	黑金沙(小点)	m ²	340	
12	30 地面砖	m ²	80	
13	40 地面砖	m ²	85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4	50 地面砖	m ²	90	
15	60 地面砖 (抛光)	m ²	95	
16	80 地面砖	m ²	130	
17	1m 地面砖	m ²	140	
18	大理石地面砖	m ²	95	
19	抛光砖	m ²	160	规格为 1 米至 1.2 米
20	30×45、30×60 墙面砖	m ²	100	
21	瓷板压条 (腰线)	m	25	
22	地脚线	m	25	
23	挂墙瓷板	m ²	160	80cm 以上
24	厨卫墙面装饰画	块	60	
25	瓷板山水画	m ²	200	
26	板梯瓷板、大理石	m ²	130	
27	门坎石	m	100	
28	广场砖	m ²	80	
29	屋面瓷瓦	m ²	40	
30	波纹瓦	m ²	65	含水泥垫层
31	琉璃瓦	m ²	150	含水泥垫层
32	波纹栋瓦	m	45	含水泥垫层
33	琉璃栋瓦	m	55	含水泥垫层
34	外墙长白瓷条、马赛克	m ²	80	含 6cm 小方瓷片、混合砂等
35	外墙贴 60×60 墙面砖	m ²	110	
36	水刷石外墙	m ²	45	
37	干粘石外墙	m ²	35	
38	外墙漆	m ²	40	
39	墙面仿瓷	m ²	15	
40	墙面乳胶漆	m ²	13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41	墙面喷塑	m ²	65	
42	水泥粉墙	m ²	25	房屋内墙体粉刷不予补偿
43	水曲柳板墙面	m ²	180	含油漆
44	桦木板墙面	m ²	190	含油漆
45	宝丽板墙面	m ²	95	含油漆
46	三胶板墙面	m ²	70	含油漆
47	塑料扣板墙面	m ²	65	含油漆
48	铝塑板墙面 (或倒板)	m ²	140	含油漆 (或水性漆等)
49	木制隔断	m ²	140	
50	杉木倒板	m ²	85	
51	梓木倒板	m ²	95	
52	石膏板吊顶 (一)	m ²	120	带灯槽
53	石膏板吊顶 (二)	m ²	100	无灯槽
54	水曲柳板吊顶	m ²	280	含油漆
55	三合板吊顶	m ²	180	含油漆
56	桦木板吊顶	m ²	280	含油漆
57	塑料扣板吊顶	m ²	65	彩条布吊顶按 5 元/m ² 计
58	铝塑扣板吊顶	m ²	120	主要见于厨卫吊顶
59	胶压泡沫板	m ²	55	
60	枫木板	m ²	75	
61	铝扣板吊顶	m ²	150	
62	石膏走线条	m	18	
63	桦木走线条	m	40	含油漆
64	水曲柳、桦木双面包门	套	680	含油漆, 单面扣减 30%
65	三合板双面包门	套	580	含油漆, 单面扣减 30%
66	实木门	套	900	分含油漆, 无油漆的, 计 700 元
67	钢木门	套	780	建材市场定制购买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8	原木门	套	1600	建材市场定制购买
69	普通防盗门	m ²	600	
70	不锈钢防盗门	m ²	650	双层按 850 元/m ² 计
71	普通拉闸门	m ²	150	
72	不锈钢拉闸门	m ²	200	
73	卷闸门	m ²	170	为单管，双管按 220 元/m ² 计
74	玻璃推拉门	m ²	200	主要见于店面
75	普通塑钢门	m ²	260	主要见于厨房、卫生间
76	铝合金套门	m ²	430	主要见于厨房、卫生间
77	双开大铁门	m ²	515	
78	铸铁工艺门	m ²	120	主要是围墙铁艺大门
79	双开不锈钢门	m ²	680	
80	简易铁门	张	450	
81	防盗卷闸门	m ²	170	单管
82	电动防盗卷闸门	m ²	370	
83	镀铜不锈钢大门	m ²	1500	
84	双层不锈钢防盗大门	m ²	1000	
85	红橡木大门	m ²	3000	
86	铝合金门、窗	m ²	150-180	红木纹铝合金门、窗 190-200
87	普通防盗窗	m ²	140	铁质
88	不锈钢防盗窗（网）	m ²	160	内加镀锌管增加 20 元/m ²
89	真空钢化玻璃铝合金窗	m ²	320	
90	木制纱门、窗	m ²	80	
91	铝合金纱门、窗	m ²	90	
92	推拉式铝合金纱门、窗	m ²	140	
93	铁质扶手	m	150	高 0.9 米以上，含油漆
94	铁艺扶手（或围栏）	m	260	高 0.9 米以上，含油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95	木制扶手（普通）	m	180	高 0.9 米以上，含油漆
96	不锈钢扶手	m	160	高 0.9 米以上
97	砖砌扶手	m	100	高 0.9 米以上，含粉刷
98	热水灶（陶瓷）	座	500	
99	热水灶（碳钢）	座	700	
100	热水灶（不锈钢）	座	1200	
101	无烟灶台	台	1200	
102	地灶简易灶	座	220	
103	砖砌一锅灶	座	300	
104	砖砌二锅灶	座	500	
105	砖砌三锅灶	座	700	
106	不锈钢厂蓬	m ²	230	
107	铁架厂蓬	m ²	150	
108	阳光板雨棚	m ²	270	
109	塑钢雨篷	m	65	
110	不锈钢雨篷	m	120	
111	简易棚	m ²	70-90	
112	有线闭路电视移装	户	300	
113	电信光纤（电话）移装	户	300	
114	热水器（油烟机）移装	台	300	
115	不锈钢水塔移装	座	300	
116	移水泵	只	50	
117	窗式空调移装	台	200	
118	挂式空调移装	台	300	
119	柜式空调移装	台	350	
120	燃气移装		300	仅指室内管道设施安装
121	太阳能热水器移装	台	20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22	自来水立户	户	3300	
123	家庭天然气立户	户	2650	
124	宽带 (数字电视) 移装	户	300	
125	实木地板	m ²	280-300	看品牌和材质
126	仿实木地板	m ²	180	
127	强化木地板	m ²	130	
128	羊皮吸顶灯、壁灯	盏	100-150	
129	射灯、筒灯	盏	40	
130	简易洗面盆	个	150-200	不能拆卸移动
131	大理石洗脸盆	套	380	不能拆卸移动
132	玻璃洗脸盆	套	600	不能拆卸移动
133	柜式大理石洗脸盆	套	800-1000	不能拆卸移动
134	固定衣柜、酒柜、鞋柜、电视柜、木质神龛等	m ²	650	含油漆、衣柜门 200 元/m ²
135	壁嵌水泥碗柜、壁柜	个	150	有门、隔板的计 200
136	木壁柜	个	300	
137	橱柜 (高压板大理石台)	m	380	自制木吊柜 300 元/米
138	橱柜 (大理石)	m	500-550	
139	橱柜 (水泥, 瓷板)	m	450	
140	品牌整体橱柜	m	1200-1400	地柜 1200 元/m, 吊柜 350-400 元/米不含消毒柜等电器
141	普通浴缸	个	800-1200	不能拆卸移动
142	坐便器	个	500	不能拆卸移动, 含水箱
143	蹲式大便器	套	180	
144	合金包柱	m ²	200	
145	大理石包柱	m ²	420	
146	罗马柱	根	1100	
147	石漆屋檐	m	140-180	指屋顶翻边造型
148	欧式窗套	m	120	含石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49	钛金窗套	m	80	
150	砵刀片栏杆	m	80	按栏杆长度计算
151	砵花格栏杆	m	90	按栏杆长度计算
152	瓷葫芦	m	90	按栏杆长度计算
153	双龙戏珠	对	300	
154	凤尾、鱼嘴、角鼓	对	50	
155	蓝、茶色玻璃, 山水画	m ²	150	
156	女儿墙	m	80	高 0.9m 以上, 水泥粉面一面增加 25%
157	装饰墙纸	m ²	50-80	
158	铺砖抹水泥	m ²	35	猪舍水泥地面
159	水泥路	m ³	450	
160	空心水泥板	m	25	
161	水池、垃圾池	m ³	180	不足 1m ³ 按照 1m ³ 计算
162	三砂猪栏台	m ²	20	
163	竹木猪栏栅	m	20	① 竹制带门栏栅; ②带食槽增加 15%
164	砖铺猪栏栅	m	25	① 混凝土捣制; ②栏壁粉贴增加 35%
165	砖砌鸡埕	个	100	
166	水泥案板 (洗衣台)	座	300	
167	防盗窗金属装饰边	m	20	
168	室外楼梯 (台阶)	m ²	200	砖砌台阶 110 元/m ²
169	隐形防护网	m ²	110	
170	广告字	m ²	260-280	280 发光, 260 不发光
171	门面招牌	m ²	135	
172	活动板房	m ²	280	单层, 含地面
173	无烟灶台	台	1200	
174	硅藻泥电视背景墙硅藻泥	m ²	35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75	油漆实木、UV板电视背景墙	m ²	450-460	
176	大理石电视背景墙	m ²	1000-1500	
177	砖砌花池	m ²	35	
178	铁皮围栏	m ²	40	

有关说明:

1.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的装饰装修, 简易结构房屋不计装饰装修补偿。装饰装修不考虑年限折旧;

2. 突击装修、违法违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生产生活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生产生活附属设施补偿残值;

3. 有超出表内补偿项目外的, 参照本地区相关标准补偿;

4. 凡属非固定性生产生活附属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5. 房屋的屋檐滴水明沟, 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 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 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五、生产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砖砌粉(粪)水池	m ³	180	1.容积一立方米以上, 13cm以上砖粉水泥; 2.占地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按水塘补偿; 3.深度超过3米一律按3米计。
2	三砂生产 水(粪)池	m ³	120	1.水泥抹面池按此标准的50%计算补偿, 四周及底部结构须一样; 2.占地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按水塘补偿; 3.深度超过3米一律按3米计。
3	土粪池	m ³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砖砌氨水池	m ³	120	
5	砖砌温床(花围)	m ³	100	
6	砖砌井	米	300	1.按井深计算; 2.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 3.废弃的不予补偿。
7	石砌井	米	320	1.按井深计算; 2.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 3.废弃的不予补偿。
8	土井	米	300	1.按井深计算; 2.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 3.废弃的不予补偿。
9	机钻井(摇泵井)	座	2800	1.按井深计算; 2.包括井台及周围水泥地面; 3.废弃的不予补偿; 4.每户限补一座。
10	泥结卵石路面	m ²	30	
11	三合土路面	m ²	30	
12	水泥坪	m ²	45	
13	三合土坪	m ²	30	
14	砖砌明沟	米	40	
15	砖砌暗沟	米	60	
18	无筋混凝土	m ³	450	
19	钢筋混凝土	m ³	500	1.按体积计算; 2.钢混梁、柱 1000 元/m ³ 。
20	水泥电杆	根	200	Φ 200mm 以下。
21	砧板	m ²	40	Φ 200mm 以下。
22	简易棚	m ²	70-90	有墙体、门窗、水泥地面; 无墙体的按 20 元/m ² 补偿。
23	钢架棚	m ²	150	有墙体、门窗、水泥地面; 无墙体的按 120 元/m ² 补偿。
24	24 砖眠墙	m ²	100	围墙, 已包括基础, 贴瓷片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双面贴瓷片、种籽另增加 20 元/m ² 。
25	18 砖墙(含 24 空斗墙)	m ²	90	围墙, 已包括基础, 贴瓷片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26	13 砖附柱墙	m ²	80	围墙, 已包括基础, 贴瓷片每平方米增加 10 元。
27	花格	米	80	含立柱。
28	刀片	米	60	含立柱。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9	罗马柱	根	1100	
30	三砂生产水(粪)池	m ³	120	1.水泥抹面池按此标准的50%计算补偿,四周及底部结构须一样;2.占地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按水塘补偿;3.深度超过3米一律按3米计。
31	沼气池	座	3000	
32	瓜子石水泥游道	m ²	80	砖砌台阶 110 元/m ² 。
33	蓄水池	m ³	400	
34	薯窖	m ³	100	

六、零星树木补偿

序号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标准说明
1	果树	苗期	3 元/株	桃、梅、桔、李、梨、柚、板栗、鸡爪、酸枣、枇杷、油茶等
		挂果前	30 元/株	
		挂果后	70 元/株	
2	用材树、经济树	胸径 5-10cm	10 元/株	泡桐、梧桐、苦楝、杉树、臭椿、松柏、棕树、马尾松、国外松、樟树、杜英、楠竹等
		胸径 10-20cm	20 元/株	
3	景观树(花木)	冠幅 50cm 以内	50 元/株	铁树、山茶花等
		冠幅 50cm 以上	80 元/株	
4	花草	小丛(冠幅 30cm)	5 元/丛	美人蕉、杜鹃、月季、七里香、黄杨、夹竹桃等
		中丛(冠幅 30cm-60cm)	10 元/丛	
		大丛(冠幅 60cm 以上)	15 元/丛	

七、青苗及林木补偿标准

土地种类	补偿标准(元/亩)	说 明
水田	4000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	5000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	2500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土地种类	补偿标准 (元/亩)	说 明
坑塘水面	4000	指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需水量<20 万平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果园	5000	按盛产期计算。
茶园	6000	
其他园地	4000	
灌木林	900	按苗高 3m 以下标准计算。
乔木林	2200	按胸径 12cm 以上。
竹林	2200	
其他林木	1600	

八、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对应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渠道	混凝土	m ³	450
2	涵管	暗硃涵管	m	50
3	输水管道	混凝土	m	50
4	离心泵	搬迁费	台	50
5	多级潜水泵	搬迁费	台	50

九、坟墓补偿及迁移标准

名 称	单位	补助金额(元)
仅迁骸骨	座	1500
并棺迁坟	座	5000

备注：坟墓补偿及迁移标准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攸县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攸政发〔2022〕3号）执行。

十、分散安置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名 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 明
分散安置基础设施补偿费	元/人	49800	选择集中安置的，不再进行补助。

十一、搬迁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备 注
	搬迁补助单价合计	元/人	8235	
1	物资设备运输费	元/人	700	以 4 人/户分析, 每户往返搬迁需 4 个台班 (东风 5t 汽车), 每个台班费 500 元, 搬迁人工拆装卸费用按 100 元/工日, 每户按 4 个人工 2 天搬迁完成考虑。
2	搬迁物资损失费	元/人	35	按物资设备运输费的 5% 计列。
3	建房期补助费	元/人	4200	建房期补助费按人均 15 m ² 活动板房计列。
4	搬迁交通运输补助费	元/人	120	搬迁时间按 3 天考虑, 每天往返 2 次。
5	搬迁保险费	元/人	60	按 60 元/人, 3 天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搬迁途中食宿补助	元/人	120	搬迁时间按 3 天考虑, 每天餐费 40。
7	搬迁误工费	元/人	3000	根据攸县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365 元, 按 1 个月考虑 2780 元。

十二、激励措施费补助标准

名 称	补助标准 (元/m ²)	说 明
搬家腾地奖	400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搬家腾地的, 按照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400 元/m ² 的奖励。逾期未搬家腾地的, 不予奖励。

附件 2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移民人口界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搬迁安置人口合法权益，根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510102-2018）和《禁建通告》规定，结合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工作专班的组织下，由水利局、民政局、公安户籍部门、项目法人、移民综合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成立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移民人口审核登记小组（以下简称审核登记小组），指导开展移民人口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和安置区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人口的认定。

第二章 搬迁安置人口的界定

第四条 搬迁安置人口以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且符合规定的实际人口为准。

第五条 搬迁安置人口的认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逐级审核确认并公示。

第六条 搬迁安置人口是指居住在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

程建设区征地范围内，有合法住房、户籍的常住人口。搬迁安置人口的确认以实物调查、复核、公示的人口为基础。

第七条 《禁建通告》颁布日至移民搬迁公告截止日期间，因出生、婚姻、工作调动、部队转业退伍、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及刑满释放等依法迁入的人口认定为搬迁安置人口。对于其他特殊问题，由相关单位共同认定。具体包括：

1. 新出生并办理了相关证明手续的人口（以出生证和户籍为准）；
2. 因婚嫁并将户籍迁入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的人口（以结婚证和户籍为准）；
3. 在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内有住房和生产资料，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含 12 年以下士官）、大中专学生、服刑人员；
4. 依法收养并将户籍迁入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的人口；
5. 对于其他在迁出地有户籍有住房，且住房为其唯一住房的常住人口，由相关单位共同认定。

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之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搬迁安置人口，已登记的予以剔除：

1. 户籍在红线范围内，未注销户籍的死亡人口；
2. 有户籍无合法房屋，或有合法住房无户籍的人口；
3. 按照国家、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计入的其

他人员。

第八条 搬迁安置人口的认定，需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经审核登记小组审核无误后，由移民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经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第九条 依法新增搬迁人口的认定，由户主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司法调解书或判决书、出生医学证明、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证明等）的原件和复印件，由审核登记小组对新增安置人口进行审核，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第十条 被确认的搬迁安置人口享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附件3）的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同库同标准的原则，由工作专班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搬迁安置人口界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操作程序。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三章 生产安置人口的界定

第十三条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收耕园地需要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

第十四条 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生产安置人口涉及的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进行计算和核准。各村民小组规划基

准年的生产安置人口数为征收的耕园地面积除以基准年的人均耕园地面积。

第十五条 生产安置人口指标核定到村民小组。

第四章 工作责任和程序

第十六条 依法新增和核减的移民人口经村、镇两级审查，上报审核登记小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按移民安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组织复核，公示期届满后，不再受理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组织相关村民小组召开会议，对移民人口进行登记造册，经村、镇、县逐级审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其中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按程序报上级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移民人口界定中如出现本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由审核登记小组研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定。

第十九条 移民人口界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操作程序。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营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相应资格的，予以取消资格并依法追回违法违规所得。

附件 3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及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攸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和《移民安置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的宅基地配置工作。

第三条 宅基地配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依政策配置。
- （二）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布局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 （三）统一规划，限额配置，节约用地。
- （四）以户为单位配置，严格执行“一户一基（宅）”政策。

第四条 搬迁户分合户原则

搬迁公告规定的搬迁截止日期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达到

法定适婚年龄的，可对应配置相应的宅基地，但父母必须和其中一个子女共同居住。符合条件的移民户须到公安机关办理分户手续，凭分户后户口本办理宅基地配置审批手续。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在集中安置点配置建房宅基地

（一）已确认为分散安置的移民户；

（二）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后至实施搬迁前出卖、赠与宅基地或房屋造成的无房户；

（三）移民中选择投亲靠友安置或进敬老院安置的“五保户”，不单独安排宅基地；

（四）其他不符合建房宅基地配置的移民户。

第六条 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由黄丰桥镇、皇图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宅基地配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

第二章 集中安置点移民的宅基地配置

第七条 选择在黄丰桥镇安置点建房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1-3 人户配置 100m²宅基地，4 人及以上户配置 130 m²宅基地。

第八条 选择在皇图岭镇安置点建房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1-3 人户配置 100m²宅基地，4 人及以上户配置 130 m²宅基地。

第九条 移民户宅基地配置程序

（一）移民户根据各自意愿、家庭搬迁人口、经济状况，选

择相应户型。经村民委员会确认，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水利局复核，工作专班审定。

（二）安置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安置点规划情况，负责组织对相同户型抽签确定各移民户建房宅基地宗地块编号。

第十条 抽签工作由安置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专班、县移民事务中心、项目法人、移民综合监理、移民综合设代、县公证处对移民宅基地抽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宅基地分配结果应及时公示。

第三章 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配置

第十一条 选择分散安置的移民户必须符合《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第四章第十八条的要求，由户主提出书面申请，户籍所在地村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备案。

第十二条 自找宅基地建房安置的移民户，宅基地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攸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不涉及山洪、地质隐患区，严格按照一户一宅和批准面积建设。

第十三条 自找宅基地建房安置的移民户，须在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后2个月内完成宅基地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审批手续的，应选择其他搬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第十四条 移民户自找宅基地建房，应征得宅基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宅基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经依法审批后

方可建房。

第十五条 自购房安置的移民户，在签订安置协议时已经购房的应提供有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工作专班备案；在签订安置协议时计划购房的，应在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购房手续，并提交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预登记证明的原件，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水利局、工作专班复核备案。如 1 个月之内未完成购房手续的，不纳入分散安置范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移民建房必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9 号），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七条 凡集中安置点安置的移民户，在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 1 年内完成房屋建设和搬迁入住；分散安置自找宅基地建房的移民户需在完成建房审批手续后 1 年内完成房屋建设和搬迁入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保障移民安置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3〕14 号）、《移民安置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是指《移民安置规划》核定的，由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依据《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协议》（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协议》），拨付给攸县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第三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按照“统一政策、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分级管理、责权统一、讲求效益”的原则，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按进度拨付、按计划使用。不得经由临时

性机构转拨核算。

第四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由县水利局实行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县水利局应配备专业财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措和计划管理

第五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由项目法人按经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和《移民安置协议》内容及项目资金计划进行筹措。

第六条 项目法人根据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进度要求，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下一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

第七条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财政、水利、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专业项目责任单位、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编制下年度本项目移民安置任务及移民资金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将下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移民资金计划报上级移民管理机构。

第八条 批准后的项目移民安置任务及移民资金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至县

水利局设立的“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移民资金专户”。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

第十条 农村移民补偿费包括：征地补偿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费、搬迁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等费用，主要用于移民生产安置、房屋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偿、分散安置基础设施补偿费等。

（一）征地补偿补助费

征地补偿补助费主要用于移民生产安置，本项目采取自谋职业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土地补偿补助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征地涉及乡镇人民政府按土地征收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报移民综合监理、县征地中心、县水利局、工作专班审批，由县水利局通过“打卡”的形式拨付至有关个人“一卡通”账户或者集体对公账户。征收补偿协议由县水利局提供规范版本。

（二）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用

1.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用主要包含房屋和附属建筑物补偿费、零星树木和青苗等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移民分散安置场平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等。

2. 乡镇人民政府按公布的标准和实物指标对应核算出补偿补助金额，以户为单位建立补偿明白卡。

3. 由乡镇人民政府与移民户签订搬迁安置协议。

4.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搬迁安置协议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以户为单位填报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移民综合监理、县水利局、县征地中心、工作专班审批，由县水利局通过“打卡”的形式将补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移民“一卡通”账户。

（三）集体财产补偿费用

1. 集体财产补偿费主要包括集体财产和集体设施补偿费。

2. 补偿金额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审定《移民安置规划》的补偿标准和建设征地区域集体财产的实物指标进行核算。

3. 由乡镇人民政府与有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补偿协议。

4. 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补偿协议和实施进度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汇总，并填报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移民综合监理、县水利局、县征地中心、工作专班审批，由县水利局拨付至有关集体经济组织对公账户。

5.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在当地予以公示，并保留有关财务资料，以备各级部门核查。

（四）集中安置点场平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1. 集中安置点场平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费由安置点新址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以及场地平整、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环保、管理用房等工程费用构成。

2. 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县水利局签订移民工程建设工作协议。

3. 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年度项目工作协议、资金计划、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进度等情况，按移民工程项目建设类资

金管理的要求报移民综合监理、县水利局、工作专班审批，由县水利局拨付至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专项设施复建补偿费

（一）专项设施复建补偿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和电信、广播电视工程复建补偿费等。

（二）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单位与县水利局签订移民工程建设工作协议。

（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年度项目工作协议、资金计划、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进度等情况，按移民工程项目建设类资金管理的要求报移民综合监理、县水利局、工作专班审批，由县水利局拨付至有关责任主体单位。

第十二条 库底清理费

（一）库底清理费用于水库建（构）造物清理、卫生清理、林地清理、易漂浮物清理、固体废（弃）物清理等项目支出。

（二）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单位与县水利局签订库底清理工作协议。

（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工程进度等情况，按移民工程项目建设类资金管理的要求报移民综合监理、县水利局、工作专班审批，由县水利局拨付至有关责任主体单位。

第十三条 其他费用

（一）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等。其中，

实施管理费（含实施机构开办费）用于保障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工作正常运行，包括开办费、人员经费和其他管理性费用；技术培训费用于移民生产技能、实用技术和移民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由县水利局会同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和年度计划按审核、审批程序拨付到有关单位使用。

第十四条 预备费使用须由县水利局提出申请报工作专班同意，移民综合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和项目法人提出意见后，按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移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支付

（一）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工程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等临时机构不得作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二）移民工程项目实施后，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移民工程建设工作协议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填报《移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申报表》，县水利局会同工作专班根据年度资金计划按审核、审批程序拨付到相关责任单位。项目资金要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5%，余款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后，再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办理工程结算时须预留不低于合同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保证金全额退还。

第十六条 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移民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用于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淹没补偿费的使用及支付应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和县水利局的具体要求，由具体使用人或单位提交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文本到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并严格按协议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和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的镇、村应建立健全农村移民补偿费的账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农村移民补偿费收支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集体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在工作专班的统筹领导下，县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移民补偿费筹措、拨付、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农村移民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并将检查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县水利局和使用农村移民补偿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或配合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